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文宗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文宗瑜，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长期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事项、交易类事项、财务运营管理、员工激励专项等议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探讨与决策，审议程序高效有序、决议结果合法有效。本着忠诚履职的态度，本人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学领域专业优势，从数据指标不断深入至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为公司业财融合贡献力量、帮助公司筑牢风险防线。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	5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文宗瑜	1	1	5	5	6	6	1	1

本人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业绩表现稳健增长为导向的激励原则与考核理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放情况予以审议，核实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与回购退出条件满足情况，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限售期安排、额度分配等方案要点展开了充分探讨。

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意图、市场变化趋势与行业研判结果，更新了公司三年滚动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策略，通过战略解码和战略管理动作，及时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调整年度重点专项任务，在坚定保持战略定力的同时，保障执行策略的灵活性。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有序、沟通有效，对公司重要财务数据表现、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授信担保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切实监督和指导。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预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事宜。

公司经营质量与业绩表现稳健发展，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第六届董事会运转有序、配合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高管变更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提前讨论审议年度、半年度董事会部分议案，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授信、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等事项。

三、开展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开展现场工作，累积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借助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本人对公司永康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考察公司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的实施情况与降本增效的效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拜访机构投资者、合作伙伴时，本人随同参与并发挥资源优势，帮助合作各方建立互信、加深理解，对公司投关活动开展起到了有效助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相关会议，主持会议讨论，保障专委会正常有序运转。在讨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过程中，本人关注拟获授对象的业务部门、绩效表现，多次强调员工激励应以业绩为导向，尽职尽责发挥了核查作用。

在涉及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方面，本人积极将长期积淀的宏观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知识以及国际经贸形势数据跟踪研判与公司管理层分享，帮助公司董事会掌握更为丰富的行业背景信息，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科学性。

此外，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进行专题讨论，本人亦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国内外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关注海内外潜在拓展合作机会，为公司在合规运作的基础上稳健发展作出了贡献。

四、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关注经营性净现金流、应收账款等重点财务指标表现以及营业收入确认的财务会计规则，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着重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续聘事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等议案。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高管薪酬》《2024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事宜、《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予以审议。上述方案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激发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骨干员工的自驱力与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对公司内审中心工作规划及总结予以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并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了相关培训证明；公司半年度董事会召开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的意义与影响》《新国九条背景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题授课学习，并且作为主讲嘉宾向公司董事分享了宏观经济数据统计情况、全球产业布局变化趋势、经济周期理论等知识，受到了公司董事、高管的热烈反响。同时，本人日常通过公司分享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学苑公开课程，不断丰富和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知识体系，关注法律法规修订更新的内容要点。上述培训有助于本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体系，熟悉合

规运作知识要点，从而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文宗瑜

2025 年 4 月 22 日